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31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此前双方签订的《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及《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服务报酬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高科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聂志强先生、张鹏先生、王进超先生、李芳芳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30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融资产”)拟与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置业”)签订《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或“本补充协议”),就此前双方签订的《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简称“《转委托服务协议》”)及《关于平安信托北极1号财产权信托资产管理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服务报酬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
- 本次交易对方平安置业与公司同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了公司与其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国融资产与同一控制下及曾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正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提供资产清收服务的关联交易协议,合计协议金额为335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受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拓展业务,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融资产与平安置业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平安置业拟将其作为资产管理服务机构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转委托予国融资产,由国融资产负责协议约定之拟管理资产的诉讼、经营、维护、处置、清算、变现、日常管理,并收取服务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05、007、012号公告。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经友好协商,国融资产拟与平安置业签署《补充协议(二)》,就《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服务报酬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平安置业与公司同受中国平安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平安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06134B

3、法定代表人:华锋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31,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成立日期:2005年3月8日

9、主要股东: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置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注:以上基本情况信息均来自工商信息。

公司与平安置业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相关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就国融资产与平安置业签署的《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服务报酬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其他条款不变。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07号公告。

四、交易定价情况

国融资产在接受平安置业资产服务业务转委托后,开展相关资产管理服务工作相比预期投入较大、处置回款难度较高,平安置业为激励国融资产尽快取得处置回款并提高清收业绩,经双方协商,基于国融资产与平安置业签署的《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服务报酬相关约定,在满足相关收取服务费用条件的前提下,将国融资产在2024年9月12日前的服务费率从16%提高至20%;2024年9月12日之后的浮动费率双方再行协商,但不低于《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6%。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拟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签约主体

甲方: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主要条款

《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第6条“服务报酬”约定:

国融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有权收取服务费。

国融资产的收费为浮动费用,对于确权后属于重整主体的资产及待处置资产的处置所得资金合计达到1亿元(含本数)以上时,国融资产有权收取的服务费用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服务费金额=[该笔资产的处置所得资金-该笔资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司法费用、法律服务费、审计评估服务费等必须支出的费用(包括以北极1号的启动费用承担的上述费用)]×16%。

变更为:

国融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有权收取服务费。

国融资产的收费为浮动费用,对于确权后属于重整主体的资产及待处置资产的处置所得资金合计达到1亿元(含本数)以上时,国融资产有权收取的服务费用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服务费金额=[该笔资产的处置所得资金-该笔资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司法费用、法律服务费、审计评估服务费等必须支出的费用(包括以北极1号的启动费用承担的上述费用)]×浮动费率。

上述公式中,如在2024年9月12日(北极1号产品存续到期日)前处置所得资金(以资金收回至重整主体或其可控账户的时间为准)达到1亿元,满足信托合同约定的收取服务费用条件的,浮动费率按照20%计算;如北极1号获得延期,则2024年9月12日之后处置所得资金(以资金收回至重整主体或其可控账户的时间为准)收取的服务费,根据北极1号延期后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管理服务工作的难度变化、工作投入等再行协商浮动费用,但该浮动费率不低于16%。

3、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以上约定条款变更外,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置业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对《补充协议(二)》及其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与关联方基于相互的商业信任基础,并基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市场定价,遵循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的原则,经审慎的商业谈判达成。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厚资产服务业务的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国融资产与平安置业签署《补充协议(二)》,就《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服务报酬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出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融资产拟与平安置业就此前双方签订的《转委托服务协议》及《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服务报酬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厚公司资产服务业务的业绩,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委员李芳芳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聂志强先生、张鹏先生、王进超先生、李芳芳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32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4日

至2024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天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以及2024年9月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30 | 中国高科 | 2024/9/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唐亚男

联系电话:010-82524234

传真:010-82524580

(五)登记时间:2024年9月1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8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2,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00万元。

(三)本次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情况

公司近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相关文件,并于2024年9月5日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自202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机构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65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1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500.00 | 1.10%-2.35% | 3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
| 资产总额 | 640,872.95 | 487,524.19 |
| 负债总额 | 389,239.89 | 248,443.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38,495.36 | 239,080.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537.17 | 29,186.40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活期协议存款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 截止2024年9月5日协议存款余额(万元) |
|---|---|---|---|---|
| 1 |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智控设备及金属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80100000016689409 | 9,141.02 |
| 2 |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 015301682000020 | 2,669.31 |
| 3 |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83260078801700000608 | 3,173.98 |
| 小计 | | | | 14,984.32 |

注:该部分系活期协议存款购买,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该部分现金管理系活期性质,随时取用、未另外开立资金账户、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故公司未对其购买行为进行单独公告。公司在各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其进行了统一披露。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4-026号

#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作为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方之一,拟与其各方股东一同按现有持股比例向其同比例增资。公司本次向其增资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郭珉、张铭芮、毛蔚雯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医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出租房屋、承租房屋设备、购买资产等类交易,累计交易金额1,843.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28%;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摘牌价为8,782.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3%;公司与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两项《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合计676.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10%;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签署《企业支持服务协议》,合同价款不超过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10%。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由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金益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四方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0%、30%、15%与5%。财务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财务公司行业最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要求。因此,为符合金融监管要求,保证财务公司的正常存续,财务公司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现有持股比例向其同比例增资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10亿元人民币。按持股比例计算,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向财务公司增资1.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27%。

本次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30%。

医药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金益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与医药集团、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益投资有限公司均形成关联关系。

医药集团作为本公司关联方,相关关联董事郭珉、张铭芮、毛蔚雯回避表决此议案。公司现有9名董事中,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医药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2.994%股权。同时,医药集团是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金益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与医药集团、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益投资有限公司均形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9684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铭芮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549,2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玻璃仪器销售;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品牌管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摄影扩印服务;洗染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天津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1842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华

成立日期:1988年7月9日

注册资本:67,49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中成药、中药材、化工原料、葫芦巴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研发、转让;承包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劳动服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自有房屋出租;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制造、加工、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金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金益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7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54810050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霞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0R67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168号融合广场3-2-501、502;3-3-501

法定代表人:幸建华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解;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

本次增资前,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 | 50 |
| 2 |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30 |
| 3 |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7,500 | 15 |
| 4 | 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2,500 | 5 |
| | 合计 | 50,000 | 100 |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9,445.68 | 446,404.64 |
| 负债总额 | 317,570.78 | 383,761.52 |
| 资产净额 | 61,874.90 | 62,643.12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8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277.29 | 4,026.12 |
| 营业利润 | 4,785.03 | 880.14 |
| 利润总额 | 4,785.03 | 880.36 |
| 净利润 | 3,733.74 | 768.22 |

权属情况说明:财务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

财务公司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现有持股比例向其同比例增资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10亿元人民币。按持股比例计算,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向财务公司增资1.5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履约安排

财务公司各方股东及财务公司的内部审批手续全部完成后,各股东将在同一时间将增资款转入至财务公司在外部商业银行开立的验资专户。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公司将与财务公司各方股东在同一时间,将增资款1.5亿元转入财务公司的指定银行验资专户。

本次交易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批准。

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50 |
| 2 |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 |
| 3 |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 | 15 |
| 4 | 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5 |
| | 合计 | 100,000 | 100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融资平台、资金管理和结算平台。财务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其业务覆盖集团内部企业,资产减值风险较小;财务公司的业绩具有成长性,随着集团内部企业迅速成长,财务公司的收益也将随之丰厚,为股东提供更好地回报;财务公司的股权投资回报率(以拨备前利润为基数)2021年、2022年、2023年与2024年1月-8月分别为4.36%、4.16%、7.08%与5.87%,高于公司资金在外部银行的收益率,在存款利率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公司投资财务公司取得的回报优势将更加明显。

该项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珉、张铭芮、毛蔚雯回避表决此议案。公司现有9名董事中,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加坡交易所有关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向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公司拟向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事项,均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第四次董事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医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出租房屋、承租房屋设备、购买资产等类交易,累计交易金额1,843.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28%;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摘牌价为8,782.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3%;公司与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两项《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合计676.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10%;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签署《企业支持服务协议》,合同价款不超过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10%。

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2、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4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149号)(以下简称“问询